

证券代码：301246

证券简称：宏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4

##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 1、解释15号

### (1) 关于试运行收入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解释16号

###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集团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集团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解释15号

(1) 关于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15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2022年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交税费	17,126,090.12	17,126,090.12	374,330.58	374,33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330.58	-374,330.58	-374,330.58	-374,330.58
在建工程	111,678,396.94	111,678,396.94		
营业收入	393,355,721.97	393,355,721.97		
营业成本	281,677,325.03	281,677,325.03		
所得税费用	16,751,759.54	16,751,759.54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执行该会计政策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解释16号

执行该会计政策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